



香港童軍總會

國際及內聯署

電話：2957 6400 傳真：2302 1001

國際及內聯通告第 14/2002 號

2002 年 10 月 15 日

## 前往內地探訪／活動及接待內地單位政策

本通告取代於 2002 年 3 月 15 日發出之國際及內聯第 04/2002 號通告。

1. 內地的定義是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各省、直轄市、自治區。
2. 申請前往中國內地探訪/活動的定義，是指任何童軍單位或人士，以香港童軍名義前往內地探訪及進行各項活動。
3. 各童軍單位/人士如以童軍名義前往內地探訪及進行各項活動，必須經由有關的助理香港總監或其授權代表批准。有關申請表格及申請程序，可向總會國際及內聯署或各地域總部索取。
4. 前往內地探訪/活動，如全部或部份行程涉及前往澳門，申請單位須向總會國際及內聯署申請。
5. 各童軍單位/人士如以香港童軍名義與中央人民政府省級行政區（即省/直轄市/自治區）以上單位的黨政軍領導人聯絡，或需去函中央人民政府駐港單位（如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、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等），在一般情況下，將由國際及內聯署處理有關的聯絡工作。
6. 各童軍單位/人士如以童軍名義與內地單位/機構/企業簽訂任何契約/合同/協議書等，必須事前經所屬單位助理香港總監同意，方可簽署。
7. 本會已為各童軍成員購買「團體個人意外保險」，但亦建議各參加活動之童軍成員按需要自行購買所需保險（例如：旅遊保險），以策萬全。
8. 各童軍單位/人士如以童軍身份前往內地，應盡早提出申請，以便處理有關申請。
9. 有關申請程序，請致電國際及內聯署（電話：2957 6400），或向所屬地域查詢。
10. 如各童軍旅團及區會接待內地單位，亦需向所屬地域申請。

助理香港總監（國際及內聯）

許淇安